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佩玲
電話：(02)7736-5658
電子信箱：anew1028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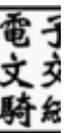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行政院出版《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》電子書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6日院臺權字第1155002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政府各機關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禁止歧視規範之理解，行政院編製旨揭彙編並出版電子書，就已國內法化之6部人權公約，蒐整各條約機構近年審議涉及平等、不歧視等權利之個人申訴案例計12則，完整收錄案例內容（包含事實、申訴人的主張與締約國的意見、委員會認定的事實、法律適用與判斷過程結論，包括是否成立權利侵害、是否構成歧視以及國家應採取之補救或政策行動），於每則案例後並提供延伸討論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書可至國家圖書館閱覽，亦可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（路徑：培訓、宣導與研究/出版品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hrtj/>）下載參閱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
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